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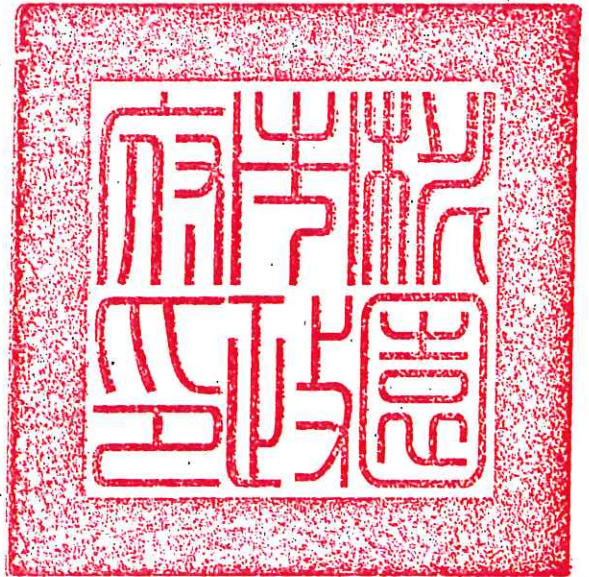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70255044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市長鄭文燦

裝

訂

線

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為保護本市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並健全都市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受保護樹木：指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之樹木。

二、特定樹木：指受保護樹木以外之非森林樹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認定並公告者：

(一) 樹齡五十年以上。

(二) 離地一點三公尺處（以下簡稱胸高），闊葉樹之樹幹胸高直徑達零點八公尺以上或胸高樹圍達二點五公尺以上；針葉樹之樹幹胸高直徑達零點六零公尺以上或胸高樹圍達一點八公尺以上。

(三) 樹冠投影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

(四) 具有其他保存價值，應予保護。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樹木已分枝者，以各分枝胸高直徑

合併計算。

第四條 為辦理受保護樹木與特定樹木之鑑定、認定、列管、廢止及其他有關樹木保護相關事項，得設桃園市樹木保護審議會。

第五條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管理土地範圍內之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由各該機關維護管理之。

第六條 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所在土地範圍內，不得有妨礙其生存及生長之利用行為；於其範圍外之利用行為，應選擇對其影響最小之方式行之。

第七條 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砍伐、移植、修剪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良好生長環境。

第八條 進行土地開發利用者，對開發利用範圍內之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並提出保護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施工。

前項情形，有進行移植之必要者，應於申請前條之移植許可時，檢附移植及修復計畫，一併審查。

第九條 有事實足認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有損害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工，並提出保育計畫，

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復工。

第十條 任何人得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報，進行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之認定程序。

前項認定程序進行中，該提報之樹木視為特定樹木。

尚未進行認定程序前，如有緊急情況，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特定樹木，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件，進行受保護樹木與特定樹木之調查、會勘及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前項事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會同或引導。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二條 特定樹木經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公告廢止之：

- 一、因天然災害滅失或無法存活。
- 二、罹患嚴重病蟲害，醫治無效無法存活。
- 三、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居家安全之虞。
- 四、已無保護之必要。

第十三條 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所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養護技術諮詢、

協助。

第十四條 對受保護樹木違反第七條規定者，依森林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罰。

對特定樹木違反第七條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之停工命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